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DAA601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1,737.7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95,512.28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316,225.4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447,900,000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 443,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元 0.65（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841,8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已经第四

届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拟以总股本 447,900,000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 443,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841,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鉴于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